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审计字〔2010〕4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 大宗物资采购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大宗物资采购审计监督办法》已经2010年6月23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西财经大学大宗物资采购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大宗物资采购和管理，加强大宗物资采购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资采购审计监督是指校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物资采购各部门各环节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审计监督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的审计，堵塞物资采购管理过程中的漏洞，防范采购风险，保障物资采购质量，提高学校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审计监督范围

第四条 凡使用学校经费（包括专项经费、预算包干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经费、代收代管经费等）进行各类物资采购，包括教学科研仪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图书教材、医疗药品及耗材、军训服装、学生公寓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均属审计监督范围。基建维修工程及配套材料、设备的采购按《江西财经大学基建维修工程审计监督实施办法》进

行。

第三章 审计监督内容

第五条 是否建立了物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条 采购项目是否列入学校计划，立项手续是否完备，资金是否已经批准并纳入预算；

第七条 采购方式的选择和采购程序的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要求；

第八条 采购招标和供货商选择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最优性价比原则，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条 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符合预算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超计划指标是否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质量以及结算付款方式等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四章 审计监督方式

第十二条 全面审计：根据学校临时要求和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物资采购项目，实行从项目的申请、计划、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到财务结算的全过程审计。

第十三条 审核会签：凡属审计范围内的重要项目，审计处对相关材料实行审核会签。

第十四条 对采用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计部门参与供货商的谈判。对采取跟标方式进行的物资采购进行抽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规定应经审计处审核的物资采购项目未经审计处审核，财务处不得办理付款和结算手续。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采购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阳光作业”，对采购中因质量、价格、服务和廉政方面出现的问题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大宗物资 采购审计 监督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印发

共印 70 份